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财务运作状况、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冯巧根先生、高波先生和夏江先生。其中，冯巧根先生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波先生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中国）消费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经济学会副会长，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经济政策专家委员会专家，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夏江先生现任南京大学经济学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等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拥有多项执业资格认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7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表1。

表1 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出席董事会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冯巧根 | 7 | 7 | 0 |
| 高波 | 7 | 7 | 0 |
| 夏江 | 7 | 7 | 0 |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席了2017年全部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出席情况见表2），就公司投融资、风险防控、薪酬制度执行等，进行了客观、独立地审议。

表2 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审计委员会 | | 战略委员会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提名委员会 | |
|--------|-------|--------|-------|--------|----------|--------|-------|--------|
| | 应参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应参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应参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应参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 冯巧根 | 6 | 6 | 2 | 2 | 0 | 0 | 0 | 0 |
| 高波 | 6 | 6 | 0 | 0 | 4 | 4 | 0 | 0 |
| 夏江 | 0 | 0 | 0 | 0 | 4 | 4 | 0 | 0 |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各项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并就相关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在与公司充分沟通并对各项议案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董事会相关决议均以全票表决通过。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培训学习、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不断增强自身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现场参加会议、现场项目考察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变动，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并基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与我们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会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3 月 28 日，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授权董事长在 20 亿元额度范围内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借款的议案》、《关于继续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互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承建靖安佳园保障房二期项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接市政等相关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2017 年 7 月 27 日，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认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发

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此次关联交易。

2017年10月26日，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对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此次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3月28日，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7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考察，并就薪酬发放事项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审议通过。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度，公司未出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以2016年末总股本772,473,0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其均按照承诺事项履行了义务。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

权益。2017 年度，公司坚持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有序开展。一方面根据内控审计机构针对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后出具的《管理建议书》，由公司审计部牵头，将《管理建议书》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逐条跟进落实；另一方面，加强公司投资、招投标等重点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确保重点业务领域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具备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审慎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以规范、协调、高效的运作推动公司整体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工作细则开展工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委员对所有事项均按照程序审慎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18 年，我们将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继续

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进一步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增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冯巧根、高波、夏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